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周二）下午 15:3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兆锬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后,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总体上能够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

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就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或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2.2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45.82%。2020 年度，已使用上述担保额度 2,795.9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亦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担保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原非职工代表监事党立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其他职务。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方启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14、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